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周杰雄诉你及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2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 61971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 8853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35412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人民币 14050 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人民币 50 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生活护理费人民币 220.7 元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治疗工伤医疗费人民币 2255.97 元；八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费人民币 650 元；九、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十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